

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1255 号

华宇（中山）服装有限公司：

李平丽身份证号码：(411 [REDACTED] 523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李平丽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李平丽2007年11月至2019年11月的住房公积金20446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李平丽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07年11月-200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481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74元，合计592元。

2008年7月-200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481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74元，合计888元。

2009年7月-201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835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92元，合计1104元。

2010年7月-201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05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03元，合计1236元。

2011年7月-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476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24元，合计1488元。

2012年7月-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933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47元，合计1764元。

2013年7月-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170元，按不

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59 元，合计 1908 元。

2014 年 7 月-2015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252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63 元，合计 1956 元。

2015 年 7 月-201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125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56 元，合计 1872 元。

2016 年 7 月-201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928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96 元，合计 2352 元。

2017 年 7 月-201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397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70 元，合计 2040 元。

2018 年 7 月-201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4151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08 元，合计 2496 元。

2019 年 7 月-2019 年 11 月的工资基数为 3003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50 元，合计 750 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对欠缴职工李平丽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李平丽 200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的住房公积金 20446 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 月 30 日